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68号

关于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黄字围 A9 地块 2#、3#厂房，用地面积 13515 平方米，年产水性油漆 1010 吨，主要生产设备：灰浆搅拌机 13 台、高速分散机 6 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不包括该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上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18)第0227004号)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乳胶桶和废助剂桶回收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污泥回用于生产,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7]20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水性涂料单纯混合及分装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